



材料学院关于党员发展工作中实行公示制度的细则

根据《关于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实行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》（黑组建字[2001]21号）及《哈工大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我院在党员发展工作中实行公示制度，由学院党总支统一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，各党支部不得擅自进行发展党员过程中的公示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公示对象由学院党总支审核，并且面向全院师生进行公示。

二、公示采取网上公布及在公寓等学生集中地点张贴的形式，公示内容包括拟发展人和转正人人数、名单及公示期限。

三、在公示期内，党总支设置公示电话，便于全体师生对公示对象进行监督或举报。对于存在问题的发展对象，学生党总支要进行调查核实。

四、公示期满后，要把公示情况及反映问题的调查结果，在支部大会上通报。公示期间，对举报的问题属实，不符合入党条件的公示对象，不予发展或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

2006年11月10日